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發稿單位：官長室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檢察官顏漢文涉嫌殺人未遂一案，本署檢察官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偵查終結，說明如下：

顏漢文檢察官為奪取高雄市金山寺之控制權，以便從中取利，涉嫌與莊茂鴻等共犯，先共謀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許，在屏東縣佳冬鄉佳和路段，以假車禍之方式企圖撞斃住持釋圓塵未成，繼而又教唆殺手於 10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許，在屏東縣新埤鄉準提寺內，持槍射擊釋圓塵，亦未成功。全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刑事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及屏東憲兵隊偵查後，偵結起訴顏漢文等人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等罪嫌。茲摘錄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如下：

被 告

顏漢文

張印華

李育成

楊振豐

莊茂鴻

黃俊清

陳穎甫

宋天貴

劉己玄

犯罪事實

壹、金山寺籌備處及被害人釋圓塵部分

一、顏漢文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莊茂鴻係高雄市寶尊貿易公司及佳進鮮花店等負責人，以經營殯葬業務為業。楊振豐則為前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與顏漢文頗有私交，負責打理其私人財務。李育成、張印華（原名張碧治）則為顏漢文友人。李育成為顏漢文心腹，曾擔任其司機，尊稱顏漢文為老大或老闆。張印華與顏漢文有親密關係，平日生活受顏漢文支助，仰賴顏漢文甚深，心覺顏漢文對其有恩，對於顏漢文心意，言聽計從。黃俊清(綽號木瓜)、宋天貴、陳穎甫(綽號坤山，所犯本件槍擊殺人未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竊盜案件，業經判決9年8月確定)，與莊茂鴻都住居在高雄市大樹區，莊茂鴻、黃俊清均有暴力素行。

二、緣莊茂鴻於100年3月5日向時任金山寺（位於高雄市三民區號）

住持之釋傳孝承租寄棺室及告別式大禮堂等場所，用以經營殯葬業務，每月租金新台幣（下同）15萬元，租期自100年3月5日起至102年3月4日止。莊茂鴻於經營期間，因獲利頗豐，遂一再向寺方鼓吹要合作經營殯葬業務，增加獲利，但都遭院方拒絕。顏漢文平日與釋傳孝熟識，並常出入金山寺為釋傳孝協助處理法律業務，因此而認識莊茂鴻。而釋傳孝生前曾表示希望將金山寺財團法人化，故請顏漢文幫忙處理此項業務，顏漢文遂因此於99年8月22日找來之前在高雄地檢署之同事楊振豐擔任「財團法人金山寺社會福利籌備處基金會」協助辦理相關業務。顏漢文、楊振豐、劉己玄知悉該基金會日後成立財團法人，須備妥籌備處籌備會議，以利日後申請，明知第2次至第4次籌備會議並未召開，第1次籌備會議內容亦係由顏漢文事先擬妥，會議僅為形式，竟共同基於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推由劉己玄繕打4次籌備會議，分別載明100年8月22日下午2時、11月30日下午4時、101年5月27日下午4時、8月27日下午4時，在高雄市三民區金山寺辦公室，召開歷次籌備會預備會議，並進行討論事項之不實會議內容，交給楊振豐，俾日後得以申請基金會行使，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基金會管理。

三、顏漢文雖擔任檢察官，但因在外投資不順，且交友狀況複雜，又

積欠銀行貸款，故財務狀況不佳，於認識莊茂鴻後，多次聽聞莊茂鴻準備利用金山寺擴大經營殯葬業務之計畫後，認有利可圖，遂與莊茂鴻協議，利用金山寺未辦理法人登記之漏洞，趁機擬奪取金山寺之控制權。嗣於100年5月10日釋傳孝圓寂後，多家寺廟住持位置由弟子釋圓塵（即洪宏安）接任，顏漢文見狀，遂利用參加釋傳孝喪禮上香之機會，向釋圓塵表示：「你接了你師父這麼多廟，如果沒有好好處理，會有事情等語」，威嚇釋圓塵須與顏漢文等協議，然釋圓塵並未理會。100年7月間，莊茂鴻即將租金改交付予財團法人金山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籌備處（下稱：金山寺籌備處），而否定金山寺廟方之主體地位，雙方產生糾紛，金山寺因此與莊茂鴻解除租賃契約，事後並提起民事訴訟。莊茂鴻、楊振豐、劉己玄、李育成等人復曾率眾滋擾金山寺（業經高雄地檢署以妨害自由起訴，院方審理中）。

四、莊茂鴻、顏漢文2人為讓釋圓塵屈服，交出金山寺經營權，遂決定以跟監之方式，蒐集釋圓塵違反佛教戒律之證據，來逼迫釋圓塵。顏漢文遂找友人李育成、張印華一同加入，並要求李育成及張印華2人一切聽從莊茂鴻的指示。莊茂鴻、顏漢文、李育成及張印華利用釋圓塵於101年2月2日16時30分前往高雄地檢署應訊時，由莊茂鴻指示該件告訴人楊振豐於開庭後記錄釋圓塵所搭乘

車輛之車號，告知莊茂鴻等人後，再由顏漢文、李育成及張印華於當日庭訊後跟蹤釋圓塵，惟未能成功掌握行蹤。莊茂鴻、顏漢文、黃俊清遂商討，為便於日後繼續跟蹤釋圓塵，決定由莊茂鴻出資，莊茂鴻先詢問楊振豐是否動用籌備處租金款項，獲楊振豐首肯，莊茂鴻再交付4萬元，委由李育成購買追蹤器（俗稱GPS），由張印華負責安裝、跟監，彼等遂與楊振豐共同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李育成先於101年2月2日後之某時，至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萬通偵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一枚1萬7000元代價，分別購入TD300追蹤器（即GPS）2枚。李育成再將追蹤器交給張印華，由張印華於101年2月16日在不詳地點，輪流裝置在釋圓塵車牌號碼8187-G5自小客車，而以電磁記錄竊錄釋圓塵非公開活動。嗣為增加跟蹤之機動性，莊茂鴻再交付3萬元予李育成，由李育成於101年3月21日轉匯至張印華所使用國泰銀行世華分行王惠蓮(張印華之母)帳戶內，供張印華租車作為代步工具，以繼續跟監釋圓塵使用。張印華領出現金後，即於翌日至屏東縣小馬租車行，承租車牌號碼3716-MM自小客車一部使用。張印華並提供自己所有小筆電一部給李育成隨時觀看釋圓塵行蹤，張印華於追蹤器電池電力用罄時，則負責取下並更換電池，期間李育成因負責載張印華去更換追蹤器，常有遲到或是不配合之情形，張印華遂告知顏漢文，由顏漢

文要求李育成積極配合張印華。楊振豐亦受莊茂鴻囑咐，於101年4月10日14時33分許，至高雄市七賢路與仁愛街口附近某寺廟，發現釋圓塵上開座車後，電話回報莊茂鴻，以利監控釋圓塵行蹤。彼等總計自101年2月16日裝上記錄器起至同年9月15日槍擊前卸下，持續竊錄釋圓塵行蹤約7個月，由李育成回報莊茂鴻。莊茂鴻並允每月支付張印華、陳穎甫1萬元。俟101年9月15日槍擊後，李育成已將追蹤器1顆棄於澄清湖內，另1顆則不知去向。

五、因李育成及張印華等人，在跟監過程中始終無法發現釋圓塵有違反佛教戒律之情事，金山寺為制止莊茂鴻奪取管理權，又與莊茂鴻間進行多項民刑事訴訟，雙方積怨日深。顏漢文自恃具有檢察官身分，無人敢揭發其在外行為，疑釋圓塵膽敢至廉政署檢舉，欲令其職位不保，怒不可言，遂萌殺機。莊茂鴻及顏漢文商議後，由黃俊清引介殺手陳穎甫，復杜撰釋圓塵不守戒律之事，令李育成、張印華誤認其有辱佛門，並誘以彼等重賞，遂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擬乘釋圓塵搭車外出參加佛教法會之機會，以製造車禍之方式，駕車撞斃釋圓塵。莊茂鴻遂同意(由不知詳情之楊振豐自莊茂鴻支付籌備處每月15萬元租金中墊付)交付現金約11萬元予李育成，由李育成及陳穎甫前去購買車牌號碼6493-K3廂型車以供作案使用。莊茂鴻、黃俊清、陳穎甫、李育成、張印華先於

101年3月中旬，在屏東市自由自在餐廳初步討論，莊茂鴻等人(張印華未至)復於數日後，在高雄市大樹區大坑里大坑路黃俊清住處，討論細節，黃俊清、莊茂鴻並研討撞車順序，由李育成在慈恩寺觀察釋圓塵座車，並負責通知陳穎甫、張印華，彼等2人負責撞車，莊茂鴻、黃俊清在附近查看。顏漢文、黃俊清及莊茂鴻復於101年3月29日20時30分與張印華約在高雄市建國路與正義路路口之正義海產店用餐，餐後剩顏漢文、莊茂鴻及張印華在場時，莊茂鴻告知張印華看到釋圓塵時，「就把他當做撞妳父親(按張印華父親係因車禍身亡)之人，油門就催到底」等語，以強化張印華信念。嗣張印華由莊茂鴻出資租用車牌號碼1067-UU自小客車(原租車自撞而毀)。顏漢文、莊茂鴻及李育成等人於同年4月15日13時至14時29分許，至高雄市旗山區小木屋土雞城聚餐並討論車禍行動細節，決定行動改在同年4月17日執行，餐敘期間，莊茂鴻一再要求張印華行動當日就是要大力踩油門撞擊釋圓塵。顏漢文亦在旁表示：釋圓塵竟然敢去廉政署檢舉他，又害死釋傳孝師父，這種人死有餘辜等語，以加強張印華下手決心。莊茂鴻、黃俊清、李育成及陳穎甫等人於同年4月16日晚間，先前往屏東縣林邊鄉愛之旅汽車旅館投宿，準備於翌日進行車禍行動，當晚在汽車旅館內，一行人與陳穎甫策劃，由陳穎甫先駕車擦撞釋圓塵車輛之駕

駛座，擋下釋圓塵車輛後，待釋圓塵從副駕駛座下車之際，再由李育成通知張印華自後駕車撞擊釋圓塵。張印華於同年4月17日上午7時許，依莊茂鴻指示駕車前來汽車旅館與莊茂鴻等人會合，確定細節，張印華、陳穎甫及李育成即分別駕車出發至屏東縣慈恩寺附近埋伏等待。釋圓塵果於當日上午9時許，搭茁茂鴻指示駕車前來汽車旅館與莊茂鴻等人會合，確定細節，張印華、陳穎甫及李育成即分別駕車出發至屏東縣慈恩寺附近埋伏等待。釋圓塵果於當日上午9時許，搭乘司機鄒茂晨所駕駛之車牌號碼8187-G5休旅車離開慈恩寺，行駛至台17線佳冬段佳和路89號前路口停等紅燈，李育成遂以電話通知陳穎甫及張印華行動。陳穎甫隨即駕駛車牌號碼6493-K3休旅車，連撞釋圓塵休旅車駕駛座車門3次，讓車無法行駛，逼釋圓塵下車，釋圓塵亟欲趕赴參加法會，遂從副駕駛座下車往路旁騎樓步行，欲撥打電話請求另名弟子開車前來搭載，張印華見機不可失，隨即自後駕駛車牌號碼1067-UU休旅車，偏離原行駛道路，往地勢較高之騎樓衝去，將從道路走上斜坡擬上騎樓之釋圓塵撞擊壓輾倒地，原欲倒車壓輾，置之死地，幸附近飲料店員工許曉惠及在旁民眾拍車制止，釋圓塵始倖免於難，釋圓塵受有右大腿骨折等傷害。張印華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完畢後，因未能達成莊茂鴻要求撞死釋圓塵之指示，唯恐莊茂鴻

怪罪，遂於同日15時30分前往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辦公室向顏漢文報告車禍過程，及為何未能成功之原因。張印華並於當日日記上記載「未成功」。

六、莊茂鴻及顏漢文等人見欲以車禍殺害釋圓塵之計畫失敗後，決議以另外方式遂行殺害釋圓塵之計。張印華於車禍後，以釋圓塵不追究，遂假意皈依釋圓塵，常進入準提寺參加各項法會，以掌控釋圓塵之行蹤。莊茂鴻、黃俊清、李育成、陳穎甫復於101年5月初，在黃俊清上開住處聚會，黃俊清提議用槍，陳穎甫自願擔任槍手。莊茂鴻、顏漢文、黃俊清、陳穎甫、李育成、楊振豐及張印華等人，於101年7月13日餐敘時，推由陳穎甫利用寺內辦法會之際，持槍闖入殺害釋圓塵，張印華、李育成則負責察看並通報釋圓塵動向，李育成並負責接應陳穎甫逃離現場。莊茂鴻及顏漢文、黃俊清為堅定陳穎甫、張印華、李育成決心，當場表示待奪得金山寺管理權後，每個月分紅比例如下：顏漢文30%、莊茂鴻30%、木瓜（黃俊清）25%、陳坤山（陳穎甫）10%、李育成5%。除上述分紅外，另外再額外給陳穎甫現金200萬作為開槍之酬勞。顏漢文另答應張印華，如果取得金山寺管理權後，每個月再從分紅中，提撥5%比例給張印華。莊茂鴻、顏漢文於101年8月21日指示楊振豐（不知情），拿公款22萬元予李育成，李育成在黃俊清住

處，交給陳穎甫10萬元，在高雄交給張印華5萬元，李育成拿7萬元，以為前金。

七、陳穎甫確定要負責執行開槍任務後，莊茂鴻即先交付10萬元現金給李育成，再由李育成轉交陳穎甫。陳穎甫再另外取得20萬元後，於101年5月中旬，在臺南市仁德交流道附近，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忠」之成年男子，以30萬元之價格，購買具有殺傷力，可發射子彈之仿BERETTA廠M9型半自動手槍製造、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之改造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1102067090號）、具有殺傷力，可發射子彈之仿BERETTA廠M9型半自動手槍製造、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之改造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1102067091號）、具有殺傷力，可發射子彈之仿半自動手槍製造、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之改造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1102067092號），及具有殺傷力之口徑9mm之制式子彈4顆（其中1顆業經陳穎甫用以對釋圓塵擊發〈詳後述〉，餘3顆子彈採其中2顆經鑑驗試射後僅餘彈殼，現僅存具有殺傷力之口徑9mm之制式子彈1顆）、具有殺傷力之直徑8.7mm之非制式子彈1顆（該子彈經鑑驗試射後僅餘彈殼）、具有殺傷力之直徑8.9±0.5mm之非制式子彈18顆（其中4顆業經陳穎甫於不詳時、地試射，餘14顆子彈採其中4顆經鑑驗試射後僅餘彈殼，現僅存具有殺傷力之直徑8.9±0.5mm之非制式子彈10

類) 而持有之(陳穎甫此部業據判決確定)。

八、莊茂鴻、黃俊清、宋天貴、陳穎甫(此部分竊盜罪業已判決確定)，又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竊取他人財物之犯意，由莊茂鴻先交付黃俊清1萬元後，指示黃俊清為陳穎甫找尋一部機車作為作案用之代步工具。黃俊清遂找友人宋天貴協助取得機車，並給予宋天貴5000元之報酬。宋天貴再委請綽號「狗屎」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男子，於101年7月27日下午5時10分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宏仁街25號前，乘王昭昆不在之際，竊取王昭昆所有車牌號碼XX8-280號普通重型機車，「狗屎」隨即將該機車騎至宋天貴住處附近交給宋天貴，宋天貴再通知黃俊清前來取車。翌日，李育成及陳穎甫接獲黃俊清通知後，由李育成開車載黃俊清、陳穎甫前往宋天貴租屋處，李育成基於搬運贓車之犯意，在黃俊清當場指示下，與陳穎甫共同將該機車搬上車牌號碼6493-K3自小客車，將該機車載往準提寺附近公墓之靈骨塔藏放，以作為行兇時代步使用。

九、顏漢文、李育成、莊茂鴻、張印華及陳穎甫於101年9月3日19時許，約在高雄市鳳山區某鵝肉店用餐，席間張印華將手機所拍攝之準提寺內部情況影片，提供彼等觀看，以研擬當天開槍行動細節。顏漢文並詢問陳穎甫是否準備妥當，測試其決心，陳穎甫表

示早就準備好了。101年9月14日晚間，李育成先駕車前往陳穎甫住處，搭載陳穎甫前往上述公墓靈骨塔處藏匿，準備於翌日早上對釋圓塵開槍行兇。101年9月15日8時許，張印華進入準提寺內，察看釋圓塵行蹤，待確定釋圓塵確實到場主持法會後，隨即以李育成所提供之行動電話傳簡訊給李育成，告知釋圓塵已進入寺內，李育成隨即以電話通知陳穎甫，當日10時10餘分許，陳穎甫騎上開所竊機車，著黑色鴨舌帽、墨鏡、綠色口罩、棉布手套，持上開所持有之槍枝管制編號1102067090號改造手槍，預裝填10發子彈（彈匣內前4發為中空彈〈彈頭擊中目標後會擴張、變形，傷害加大〉，後6發為銅包衣彈頭子彈），前往位於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村東興路142號之準提寺，預先將該槍枝上膛，即進入該辦公室，以殺人之犯意，持該槍枝對準洪宏安頭部射擊1發（陳穎甫此部分業已判決確定），幸釋圓塵以雙手擋住護衛頭部，致子彈自其右手臂貫穿，自手肘處穿出再擦傷其腹部，因而受有右前臂穿透傷、腹壁挫擦傷等傷害，幸經送醫治療，始倖免於難而未致死，惟仍導致右上肢尺神經部分損傷（傳導速約左側之67%）之傷害。陳穎甫欲再行動，適釋圓塵之司機何其霖在旁，見狀衝向前與陳穎甫奪槍、扭打，並與信眾合力制伏陳穎甫，報警處理。嗣經警當場扣得陳穎甫前開所竊之車牌號碼XX8-280號普通重型機車1

部，及陳穎甫所有之螺絲起子1支、供其上開用以殺害釋圓塵所用之改造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1102067090號，含彈匣1個，內有具有殺傷力之口徑9mm之制式子彈3顆及具有殺傷力之直徑8.9±0.5mm之非制式子彈6顆）、已擊發之彈頭、彈殼各1顆、黑色鴨舌帽1頂、綠色口罩1個、墨鏡1付、棉布手套1雙、長外套1件，與跟其上開犯行均無關之門號0930583580號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卡1只）、門號0919499868號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卡1只）、安全帽1頂、水藍色口罩1個、抹布1條、鑰匙1支；及於陳穎甫位於高雄市大樹區大樹里大樹路149號之住處內，扣得上開改造手槍2支（槍枝管制編號1102067091、1102067092號）、具有殺傷力之直徑8.7mm之非制式子彈1顆及具有殺傷力之直徑8.9±0.5mm之非制式子彈8顆。

十、因陳穎甫在開槍前，曾與李育成前往準提寺附近察看環境及路線，並告知李育成當日會將運機車使用之車牌號碼6493-K3自小客車停放在新埤公墓，鑰匙及與李育成聯絡用之行動電話也會放在車上。當日陳穎甫於現場遭制伏後，張印華隨即以電話告知李育成「失敗」，李育成接獲通知後，隨即駕駛楊振豐所提供之自小客車前往新埤公墓，將陳穎甫遺留在現場之自小客車駛離，開至陳穎甫大樹住處附近停放，並取走車上之行動電話，避免遭警方

追查。顏漢文、莊茂鴻於101年9月15日接獲李育成通知事發後，與莊茂鴻趕至黃俊清住處，商議如何善後，遂打電話給崔紹如(高雄地院法警)，叫崔紹如打至黃俊清使用之電話，而非顏漢文使用之電話，以規避追查，顏漢文問崔紹如屏東有無認識律師，俾能為陳穎甫聘請律師，以免陳穎甫心生怨懟。李育成於事發，亦趕赴黃俊清住處，途中電告黃俊清任務失敗，黃俊清告知小心不要被跟蹤。顏漢文亦請黃俊清打電話給李育成，請其詢問曾當法警之楊振豐(不詳內情)是否認識屏東律師，楊振豐聯絡高雄張永昌律師，李育成再搭乘計程車前往新埤公墓駕駛楊振豐自小客車離開，前往潮州分局與張永昌律師接觸俾瞭解狀況，諸般安撫陳穎甫，以免陳員吐實供出。陳穎甫堅守前誓，未將全盤托出。顏漢文事後亦向莊茂鴻等人提及應給付陳穎甫安家費1、200萬元。另由莊茂鴻交付李育成，委請陳穎甫律師之費用。顏漢文見未追查至彼等，於同年月18日與張印華電話對談，顏漢文稱「沒事! 好不好! 這是第2好的結局(意指原欲將釋圓塵殺害，卻僅使其受傷)，對妳沒有影響，我只是擔心一個好朋友，好不好」，張印華亦回答：「我也是」。嗣本檢察官承辦陳穎甫槍擊案發覺有異，循線指揮員警、廉政官追查查獲。

貳、顏漢文詐欺部分

顏漢文前曾書寫「知法論法」一書，每本定價約300元，成本約50元，為謀得暴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向沈維哲、鄭志雄、洪中興、陳義興及吳萍建等人佯稱，如向顏漢文購買上開書籍，將由顏漢文捐贈給監獄或其他慈善團體等做善事，彼等認為顏漢文身為檢察官，言應有信，不疑有他，分別於附表（略）所示時間(99年10月至100年1月)，每人以3萬元至30萬元不等如附表(略)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顏漢文指定郵局劃撥帳戶內，欲購買書籍以作為捐贈之用。惟顏漢文於詐得款項後，迄今將近2年，仍未從事捐贈書籍之行為，彼等始知受騙。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顏漢文、莊茂鴻、黃俊清、陳穎甫、李育成、張印華，係共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嫌。被告顏漢文、莊茂鴻、黃俊清、李育成、張印華、楊振豐另共犯同法第315條之1第1款窺視竊錄罪嫌。被告楊振豐、劉己玄亦共犯同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之罪嫌。被告莊茂鴻、黃俊清、宋天貴共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顏漢文又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罪嫌。被告李育成復涉同法第349條第2項搬運贓物之罪嫌。彼等就共犯部分，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等先後殺人未遂部分，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被告陳穎甫槍擊殺人未遂部分，業已判

決確定，請僅就開車撞擊殺人未遂部分論處。被告等所犯數罪，犯意各別，亦請各別論處。被告顏漢文先後詐欺，行為各別，犯意互殊，請分別論列。

二、被告顏漢文身為檢察官，理應維持令譽，竟不知檢點言行，對外交往複雜，假其身分，以乾股在外投資，猶勝商賈，復不忖自愛，與黑道往來沆瀣一氣，馴至遇被害人不從，有礙其日後經營利益，及懷疑告密之際，即萌殺機，密謀諸多手段，結合黑道暴力分子及其私密女友，先從追蹤被害人行蹤，再製造假車禍，漸採激烈槍擊手段，共同對付慈悲為懷之出家人，欲置其死地，雖未得逞，已致使被害之出家住持手、腳等處均遭傷害，長期身心驚慌難安，更使佛門清靜之地蒙塵，信眾惶惶不可終日。其復貪圖牟利，假慈善捐書之名，行詐騙之實，利用他人善心，招搖撞騙，猶如無本生意。其所為除了影響檢察體系聲譽，社會觀瞻，亦足使社會不安，並導致被害人身心受殘，請量處有期徒刑15年，並褫奪公權10年，以資懲儆。